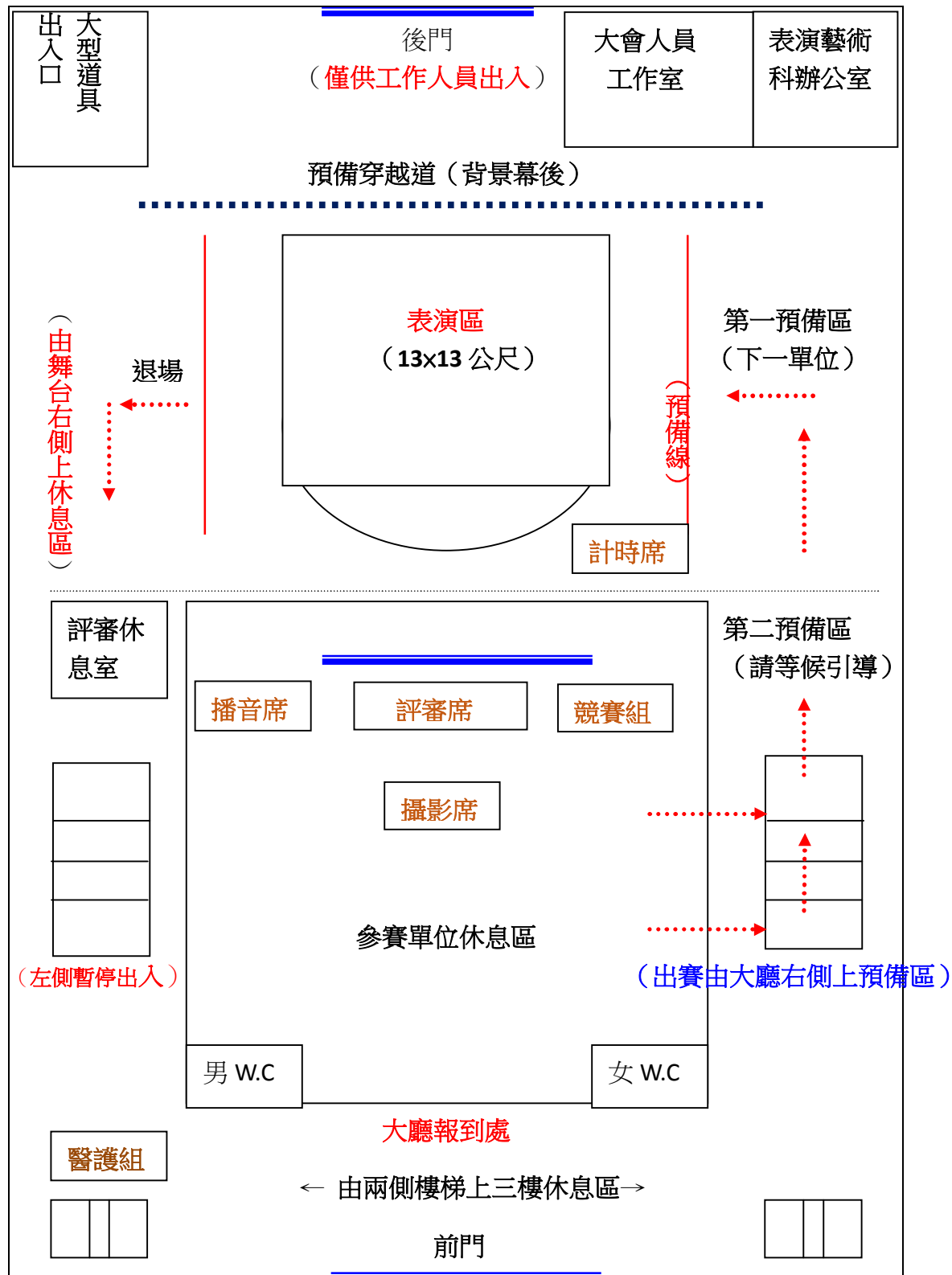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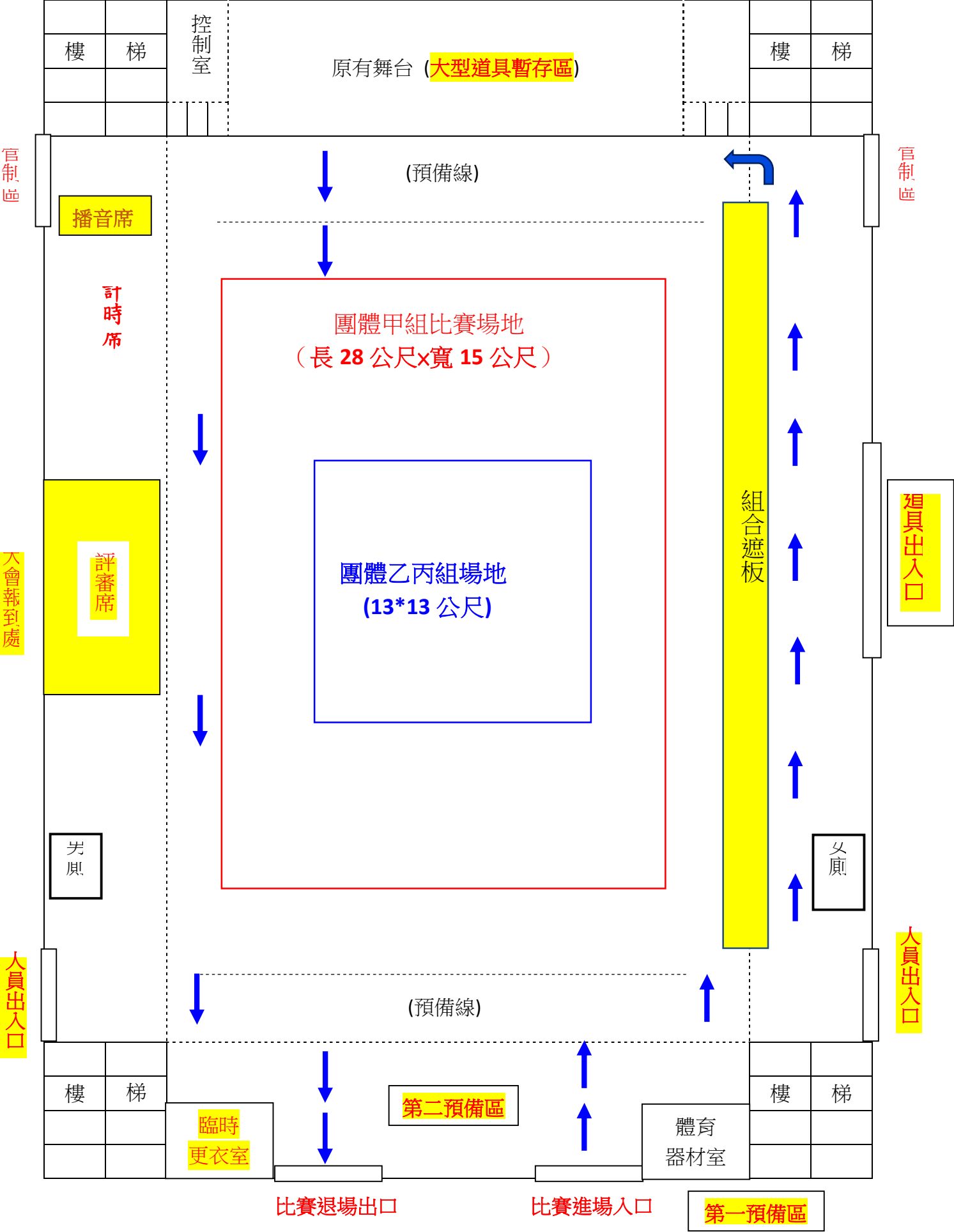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 106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縣立文化處【表演廳】個人賽場地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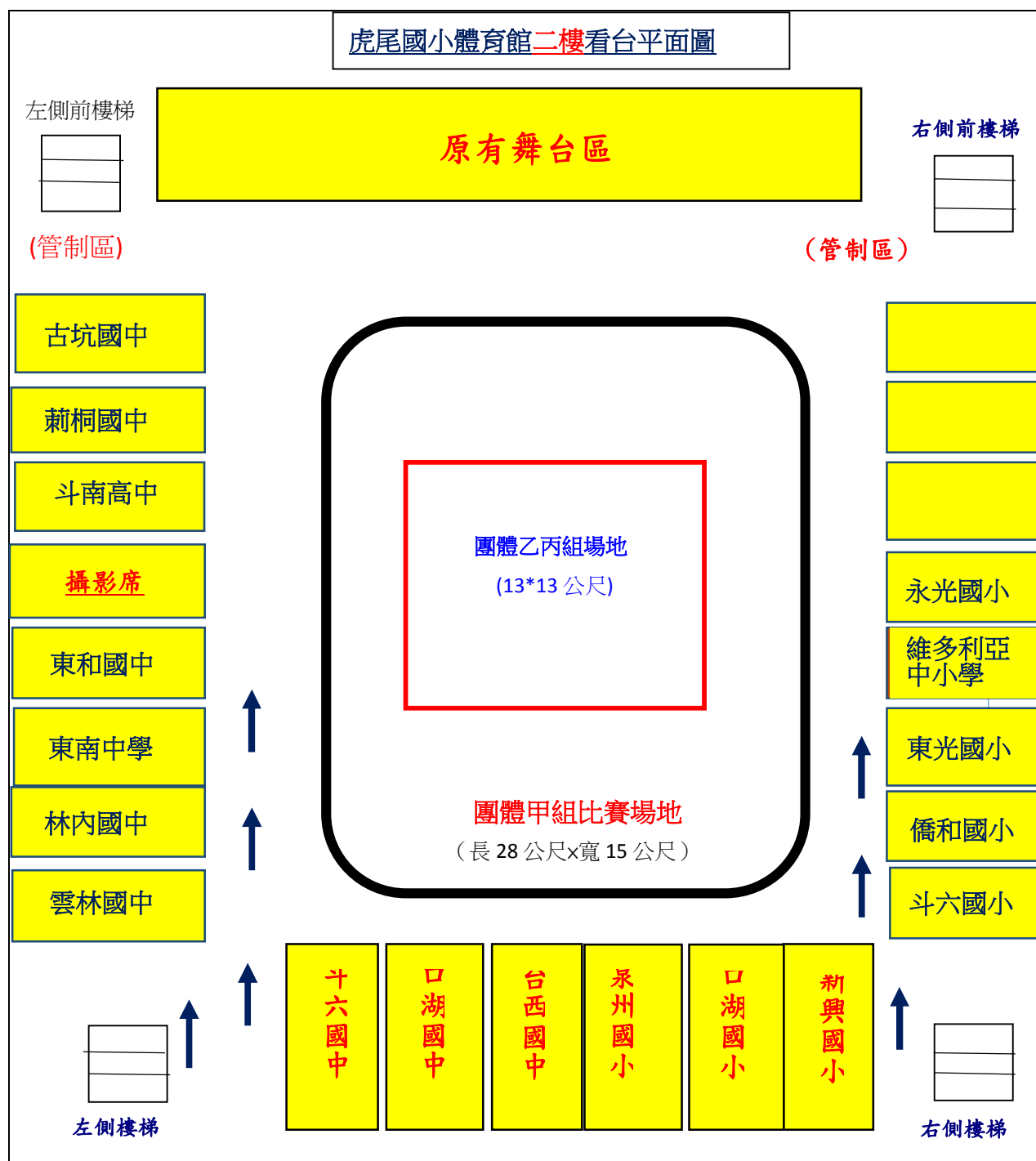


(需大型道具出入者，請於報到時洽詢工作人員。)

雲林縣 106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甲、乙、丙組場地配置圖（虎尾國小體育館一樓）



106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團體賽 11.24 上午休息區配置圖

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、參賽單位休息區位於二樓看台。
- 2、甲乙丙組正式比賽場地位於虎尾國小體育館一樓，各單位請於大會廣播唱名時，移動隊伍至第一預備區(檢錄區)~體育館一樓停車場旁入口準備出賽。
- 3、需大型道具出入者，請於報到時洽詢工作人員。(請由一樓右側中間樓梯進出競賽場地！)
- 4、因本比賽場地空間有限，各項道具與人員進出較不方便(尤其是大型道具)，請各參賽隊伍事先自行勘查進出場位置，以利賽事順利進行。

雲林縣 106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場地組報告事項

- 一、比賽地點文化處音樂廳、虎尾國小體育館停車空間有限，除大會工作人員外，參賽單位之相關大、小型車輛，請將車輛停置週邊道路或文化中心停車場，不便之處，敬請原諒。道具車進出虎尾國小體育館應注意安全及行駛動線。
- 二、大會安排各參賽單位(團體賽)之休息區位於虎尾國小體育館 2 樓，請依指定位置就座；觀眾席亦安排於 2 樓。(因虎尾國小體育館 2 樓階梯座位高度落差大，請各單位加強注意學童安全!上下樓時應特別小心慢行!)
- 三、比賽場內嚴禁喧嘩、抽煙、嚼檳榔等；並禁止攜帶飲料、食品進入，請各領隊及指導老師確實指導學生配合。離開前請將座位區內之垃圾、雜務清除乾淨，留下整潔空間。
- 四、各參賽團體或個人使用之佈景、道具配件，嚴禁使用圖釘、大頭針等尖銳且易掉落物品製作；各項道具製作應固定牢靠(以不影響其他舞者安全之器材製作為優先)。遇有使用危險或易脫落器材者，為維護全體競賽人員安全，將禁止其道具或器材出場。
- 五、大型道具應有輪子方便進退場，並防止損壞場地地板(或地墊)。(製作道具佈景時請務必事先組裝牢靠；若須現場組裝者請勿用圖釘、大頭針等尖銳物品)賽後若有散落物請各參賽單位事先安排人員清除。
- 六、甲乙丙組團體賽正式比賽場地位於虎尾國小體育館一樓，各單位請於大會廣播唱名時，移動隊伍至第一預備區(檢錄區)~虎尾國小體育館停車場前入口處。各參賽單位請依大會安排動線「進退場」，並配合工作人員引導，未輪到比賽隊伍請勿到表演區(或預備區)內。
- 七、彩排時請各校自備音響。廁所方便後，請為下一個使用者留下美好印象。
- 八、重申比賽實施要點附則，各參加比賽之團體及個人應遵守各項規定 11：參賽單位應自行準備清潔用具清掃比賽場地，尤其特殊清潔用具，使其回復原貌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，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，若不符或未達標準則扣每位評審原始分數 3 分。(應避免使用氣球等道具配件，並嚴禁使其上飄至表演場地之天花板，以免爆破時釀成意外；嚴禁使用肥皂泡沫類等道具配件，以免場地濕滑，危及參賽相關人員安全。)
- 九、臨時「更衣室」設於競賽人員入口處左方，請勿長期占用。大型道具暫存區設置於「原有舞台上」；小型道具請於會場內外適當處，自行妥當放置，並請保留通道暢通!